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97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50009701B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—第16梯次增能研習(閩南語文)」1份，請貴局(府)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1月26日南大本土字第11500016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3月21日(星期六)、3月22日(星期日)、3月28日(星期六)、3月29日(星期日)，每日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6：30，共計24小時。

(二)授課方式：Google Meet線上研習(研習連結將於「課前通知」中說明)

(三)人數上限：30人。

(四)參加資格：須同時具備下列兩項條件者，始得報名參加：

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私立學校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



管之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。

- 2、具備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，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341分以上之台語能力證書。

(五)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之教師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(課程代碼5416460)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自實施計畫公告之日起至115年3月15日(星期日)止，填寫線上報名表(<https://forms.gle/ZAt3NoRH2K3WnoC89>)，並上傳證書，請以PDF檔上傳，檔案容量不超過1MB，檔案名稱為：證書—姓名。
- 2、報名時請務必填列正確資料(含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)，以利後續聯絡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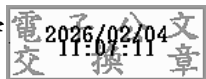
(七)審核結果：

- 1、報名截止後，依照報名順序，審查參加資格；審查結果於115年3月16日(星期一)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官網最新消息(<https://pse.is/7gfmbh>)，審查通過者，請學校據此惠予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- 2、課程相關注意事項(含上課網址)，將於115年3月18日(星期三)以電子郵件寄發「課前通知」(依報名時填寫之電子郵件寄發)，審查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。

三、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陳小姐，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83，信箱：chenziyu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